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文國華

電話：(02)23167206

電子信箱：ethicsp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6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10011063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635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附表三
第一點、第四點乙份，並自100年6月20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一併建置於本部主
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
正本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
機構(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)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
公所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處(含附件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
)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(含附件)、本部政風司
檢察官室(含附件)、本部直屬各政風機構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印章
100.06.09

附表三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(民國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		籍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申報類別	☐ 就(到)職申報 ☐ 定期申報 ☐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☐ 卸(離)職申報 ☐ 代理申報 ☐ 解除代理申報 ☐ 兼任申報 ☐ 解除兼任申報 (新法申報)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	職稱	1.	機關地址			1.							
	2.		2.	2.										
	3.		3.	3.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	宅 ()	行動電話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籍	中華民國	居留	證號						
受託人	負責人姓名	地	址	電 話				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於就(到)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..... 裝 訂 線

(四) 備 註

■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
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_____ (簽 章) 交件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